



经济法概论

肖可义 樊明达 主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肖可义 樊明达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肖可义, 樊明达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8

ISBN 7-109-09182-1

I. 经... II. ①肖...②樊...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2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赵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0 千字 印数: 1~3 500 册

定价: 2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作用	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 消灭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1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30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32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4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5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6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事务管理	4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与终止	49
第四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0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5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7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与外部关系	6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解散和 清算	7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3
第七章	国有企业法	10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105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11

【第三篇 市场秩序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1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4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5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7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9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及其解决	195
第六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97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21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专利法	222
第三节	商标法	235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4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46
第二节	广告内容的管理	248
第三节	广告活动的管理	253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四篇 市场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财政法	260
第一节	财政法	260
第二节	预算法	263
第十五章	税法	26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9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27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2
第十六章	金融法	29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96
第二节	银行法	298

第三节 票据法	309
第四节 保险法	316

第五篇 经济争议解决法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26
第三节 仲裁机构	32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3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34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概述	337
第二节 案件的受理与管辖	345
第三节 诉讼程序	351
编后语	357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研究现实不能割断历史，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也是如此。在正式学习我国经济法律内容之前，有必要搞清楚经济法这门法律科学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对此国内外众多学者进行了考证。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摩莱里的经济法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在他编制的单行“经济法”草案中，试图在分配领域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

1843年，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论著《公有法典》中继承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进一步强化了经济法在分配关系中的作用，更强调公平合理。

1865年，法国的蒲鲁东又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他看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一种政治法和民法都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这就需要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利，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对其调整，显然这个法律只能是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从深层次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许多国家特别是德国急需将国家经济引向为战争服务的轨道。为此 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研究经济法的学术专著也纷纷出现，德国是最早采用“经济法”名称的国家，同时经济法概念也传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以上的发展进程表明：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提出，直至作为一门独立法律学科的确立是一个连续的历史发展过程。摩莱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是其中包括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为经济法这门学科的确立提供了一个合理内核。实际上，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已充分认识到，要发展本国经济，既不能实行完全放任的纯粹市场经济，也不能实行完全由国家干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各国都是采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交替调节市场经济运行，至于这两支手要伸多长，各国通过经济立法反映出来。时至今日，各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虽有所不同，但经济法仍然是受到各国普遍重视的一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源于 1979 年，不可否认，在我国，经济法已经从民法、行政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从 1979 年至今我国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已达到 600 多件，涉及企业、投资、市场、物价、外贸、金融等各领域，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可以预料中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今后必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与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经济组织内部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调整、规范的特定经济关系。我

国经济法调整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本身经济管理职权时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计划管理关系、对企业和公司的管理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等。

2. **经济协作关系。**即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其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合同当事人在经济往来中的经济关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经济关系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例如，因内部领导体制、经济承包与租赁、经济核算产生的关系，其采取的法律形式是内部责任制合同，它是经济组织内部经济管理性质的合同。

4. **涉外经济关系。**即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有关主管机构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中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公民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这种“四分法”，在经济法学界已取得共识，这四个方面相互区别与联系，构成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任何法律一样，经济法的本质是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决定的。

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服务目标就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它更直接地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国家整体利益维护和要求，只要一种经济关系不符合国家或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就应受到国家干预。这与民法以私人权利为本位和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有原则性区别。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学科，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与其本质和服务目标相一致的。主要体现在：

1. 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伴随着对传统经济行为的重新评价甚至否定，各种市场主体的利益因此也会受到影响，各种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对立的行为也会产生，如地方保护主义行为、不合理摊派行为、偷税漏税行为等。上述行为将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鉴于此，就要求国家运用经济法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经济沿着预定轨道健康、协调、有序地发展。

2. 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塑造真正合格的市场主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就不会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在我国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有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经济法首先确立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赋予其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同时为企业的发展创造

良好的外部环境。

3.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和设备将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我国已经颁布和陆续颁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为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种关系的总和，它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是社会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依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经济关系向经济法律关系的转变。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

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者的联系是：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只有有了经济关系，而后才可能有经济法律关系，没有经济关系就不可能有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对经济关系的确认、调整和保护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保证社会经济关系正常发展，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关系就难以正常地发展，社会生产就难以进行。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经济关系属于经济范畴，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中的核心内容。而经济法律关系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经济关系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经济

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以后才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当然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和经济法律部门的区别,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

3. 经济关系具有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对其上层建筑的形成、变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经济法律关系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具有意志关系的性质,其内容和性质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反过来经济法律关系又对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关系具有反作用。

4. 经济关系所涉及的面广范围大,而经济法律关系相对于经济关系来说范围小。

总之,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不能孤立地探讨和研究其中任何一个方面。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与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指参加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的经济法主体由国家依法赋予其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参与者来看,经济法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可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作为国家授权的职能部门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

2. **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经济组织又叫企业,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

的社会组织。各种类型的经济组织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主体。非经济组织一般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有进行某种经济活动，同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关系，并接受经济管理机关管理时，才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其成立、变更和终止需依法登记，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法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社会组织内部单位。一般包括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职能机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如总厂下属的分厂，企业内部各职能科室和车间、班组等，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中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必须用经济法确认社会组织内部单位的主体地位，调整内部经济关系。

此外国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个特殊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国家既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者，又是全民财产的唯一主体。例如在以国家名义发行国债、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中，国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能为人力所支配，并且符合法定要求的物质资料。经济法中的物主要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实物，包括人工物和自然物；另一种是货币和有价证券。财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运用最广泛的客体。哪些物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由法律直接作出规定。

2. 行为。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进行一定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经济目的的行为。经济法中的行为主要有三类：一是经济管理行为，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行为。二是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指经济主体一方应另一方要求，利用自己或对方主体的设施和条件，从事一定工作，为对方提供一定的物质成果或精神成果。例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主体一方要求另一方完成一定的工程，根据对方完成工程的质和量及期限给予一定报酬。三是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和条件，为对方提供劳动服务，使对方从劳动服务中实现一定经济利益。例如委托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部门运送货物，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指向是承运方的运输劳务。

3. 智力成果。指由人们的脑力劳动创造的非物质财富。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须具有三个条件：一是有一定“载体”，二是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三是属于经济法的保护对象。智力成果的种类非常多，如发明创造、生产经营标记、专有技术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可分为如下五类：①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依法实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时所享受的权利。②所有权，指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所有人对所有物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③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对交给其经营管理的他人财产行使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④经济债权，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是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